

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合同编号: 20190916002

乙方: 常州杜瓦科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合同时间: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使用地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潜水排污泵	雕庄泵站	荏原(EBARA) 250DSC3 F1302-1480 (185KW)	台	1	435000	435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435000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包装、保险、运输费及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关税及其他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技术要求

- ①. 额定流量 $Q=1110\text{m}^3/\text{h}$, $H=13.0-41.5\text{m}$ 。
- ②. 泵的特性曲线应覆盖较广的工作范围,在此范围内泵都能达到平稳运行。
- ③. 在使用变频器的条件下,单台泵应可在低频率条件下顺利启动并达到 $1110\text{m}^3/\text{h}$ 的流量要求,而不会因启动力矩不足而导致堵转。
- ④. 在使用变频器的条件下,单台泵或多台泵运行时其电机频率随集水井液位上升相应升高。同时应保证从在设计给定扬程时潜水泵的流量均能达到 $1110\text{m}^3/\text{h}$ 的设计要求。
- ⑤. 水泵运行示意:

液位点	池内标高/黄海高程 (参考值)	示意
液位五	4.02m/青标 0.70m	警戒水位
液位四	3.60m/青标 0.28m	第三台水泵启动水位 (41.5m 扬程, 50Hz)
液位三	2.80m/青标-0.48m	第二台水泵启动水位 (21.5m 扬程, 参考频率 40Hz)
液位二	1.34m/青标-1.98m	第一台水泵启动水位 (13.5m 扬程, 参考频率 35Hz)
液位一	1.00m/青标-2.32m	停泵水位
备注:	上述启、停泵液位点为暂定液位,需在实际运行中根据扬程进行修正,但水泵运行曲线应满足在液位点二、三、四时对应扬程下的设计流量值。	

- ⑥. 水泵需附带冷却水套。

第三条 质量保证

根据乙方投标承诺，潜水排污泵为原装进口产品，到货时需同步提供报关单资料。若无法在原设备的耦合底座上安装或无法与原有同型号设备匹配并联运行则需免费退换，货物自到货之日起质保2年。

第四条 交货与运输

货物在合同签订后4.5个月内交货，乙方承担货物的运费及保险等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因包装及运输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货物的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常州市天宁区青洋路与劳动中路交叉口东北匝道内的雕庄泵站。货物现场交付，并卸载到甲方指定位置，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第五条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都须进行严格的出厂检验和试验。所有出厂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随货物一同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批量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验收款：到货后三个月内甲方完成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95%货款。

2. 质保金：剩余5%货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在支付验收款时开具10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或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连续两次检验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乙方应至少按不合格部件价值的 2 倍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供货，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200 元/天。本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3.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条款如需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解除
 -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发相关费用：
 - ① 乙方提供的产品连续两次检验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
 - ② 延期交货 30 天以上的；
 - ③ 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本合同一经签订，如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1) 双方协商解决；(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一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集中采购机构执壹份，扫描件、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常采单[2019]0085号

政采编号：20190916002

雕庄泵站荏原品牌潜水排污泵备用泵 合同签章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单位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570871

传 真：0519-85572730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40 2010 9050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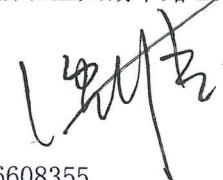
税 号：1232 0400 4672 8840 78

单位名称（章）：

常州杜瓦科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3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6608355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001628636052519596

税 号：9132041133085667XL

见证方：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